

以案说法

# 舞蹈老师跳槽后,被老东家诉赔16万

## 法院:竞业限制并非对每一个劳动者都适用

通讯员 林海龙

小丽(化名)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离职后会被老东家起诉到法院。

2018年4月,小丽应聘到A公司担任兼职舞蹈老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了劳动报酬等内容外,合同中还特别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小丽在合同期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同类培训机构兼职。如果小丽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当退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离职前一年全部收入的5倍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为此,按照约定,A公司每月发给小丽竞业限制补偿金200元。

2019年5月,A公司发现小丽出现在B舞蹈工作室的宣传资料上,同时小丽的朋友圈也转发了相应内容。A公司主管找小丽谈话后,小丽主动提出离职,并于2019年7月份离开了A公司。

小丽原以为离职后,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未曾想到,A公司向景宁畲族自治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不服仲裁决定,A公司又向景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小丽履行竞业限制义务,2021年6月30日前不得在景宁县域内的培训机构从事商业性舞蹈教学,同时返还已领取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800元并支付违约金16.2万元。

近日,景宁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小丽返还已领取的280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驳回A公司的其他诉求。

### 相关法条

根据合同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小丽系A公司兼职舞蹈老师,既非高级管理人员,也非高级技术人员,同时不属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人员,不属于

竞业限制的对象。因此,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中的竞业限制内容超出了竞业限制范围,随意扩大竞业限制的人员,限制了普通劳动者的就业权利,该竞业限制约定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因此,A公司要求小丽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及支付违约金16.2万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但从A公司提供的工资条等证据可以认定,小丽每月领取的工资中包含了200元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小丽应当返还已领取的2800元。

随着人才在企业间竞争中作用日益凸显,竞业限制约定已经成了劳动合同中的常见条款。企业往往会和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按月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约定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段时间,不得从事竞业工作,以保守商业秘密,避免不正当竞争。但竞业限制范围不能随意扩大,成为离职劳动者自主择业的枷锁。

法官说法

# 逾期举证,最后发现是“自己搞错了”

## 这种行为将被罚款,最高可罚50万元

通讯员 关耳 本报记者 张宇洲

在原审案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据,判决生效后又向法院申请再审,而再审申请人薛某无故逾期举证,且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日前,宁海法院对薛某进行训诫,薛某当场撤回再审申请。

今年22岁的薛某和于某是同学,两人关系不错。2018年初,薛某想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借款。由于他没有工作,无法通过平台的审核。因此,薛某找到了于某请求帮忙。于某碍于情面,便以自己的名义向多个网络借贷平台借钱,并将借到的钱和自己的积蓄分多次转给了薛某。薛某向于某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书,承诺每月按时还款。

然而,薛某的承诺只兑现了几次,之后便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于某担心借款逾期要支付违约金,还会影响自己的个人征信,只好先在网络借贷平台还了款,并将薛某起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经双方举证质证,法院依法判决薛某归还于某4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因薛某未履行义务,于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然而令人意外的是,薛某却反过来向法院申请了再审,他表示自己没有收到其中的5000元款项,且已归还了1万元,要求法院撤销原判,并在原来判决的金额中扣除这1.5万元,还向法院提供了微信、支付宝的交易明细。

为查明事情真相,再审案件的承办法官详细询问了于某,其明确表示向薛某转账5000元的情况是真实的,也收到了薛某的1万元还款,但其归还的是另一笔借款,并且该笔款项在起诉时已扣除,并提供了相关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

总结双方争议焦点后,承办法官将于某提供的相关证据与薛某提供的一一进行比对,在仔细核对后,薛某认可了于某的说法,并表示是自己搞错了。

法院认为,薛某用于申请再审的证据一直保存在自己的手机上,应当在法院一审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以便解决上述争议,但其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在一审程序中提交,属于逾期提供证据,故对其予以训诫。

### 法官说法

在法院民事审判活动中,有些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以及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视而不见,拖延举证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甚至当庭举证,使得人民法院为了查明真相、公正审判不得不增加开庭次数,一方面延长了诉讼周期,另一方面也增加了遵守诉讼程序一方当事人的诉累。

为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效率,维护诉讼秩序,宁海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出台《关于规范举证行为提高司法效率的意见》,其中明确,当事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逾期举证,致使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裁判不当,行为人是自然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其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行为人是单位的,应处以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罚款。据了解,该意见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法治漫画

# “看”房

受疫情影响,很多人不能去现场看房。房企不失时机地展开“线上营销”,引导消费者利用VR(虚拟现实技术)看房或者体验VR沉浸式样板房。VR看房虽有非常好的体验感,但也有“美颜”之嫌;再说,购房非小事,仅靠VR看房就拍板决定,不太现实。VR看房能否取代传统销售模式,尚需时日。

李嘉



# 背上官司后立马协议离婚

## 4000多平米的房子全归对方

引以为戒

通讯员 洪菊 俞旦 本报记者 唐佳璐

以为离婚了名下没财产就可以躲避执行?余某的“如意算盘”打错了。

“明明赢了官司,对方也有钱,却怎么也执行不到。”申诉人刘某一脸焦急。刘某是5年前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的原告,案子胜诉进入执行环节后,却迟迟拿不到执行款。日前,余姚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查封了被执行人的相应财产。

刘某是一家水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9日,该水电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洁具厂返还不当得利500万元。2015年5月18日,法院判决支持水电公司的诉讼请求。洁具厂未主动履行判决,水电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追加洁具厂的经营者余某为被执行人。然而,法院经查询发现两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于是将余某、洁具厂纳入失信名单后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收到刘某的申诉后,余姚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余某和洁具厂的银行账户及不动产登记情况,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这当中是不是有什么猫腻?承办检察官又仔细研判了案件的全部材料后,从被执行人余某的婚姻登记情况着手调查。原来,洁具厂在被起诉后的第九天,余某与其丈夫迅速协议离婚。检察官又进一步查明,余某与其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于2005年共同购置了建筑面积4000多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余某丈夫名下。2014年9月18日协议离婚时,双方约定该房产归男方所有。由于该房产一直登记在余某丈夫名下,且执行阶段余某夫妇已离婚一年多,因此法院未查封该

房产。

今年1月23日,余姚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内容。目前,该房产已进入司法评估确价阶段。

### 检察官说法

根据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不因财产分割或者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而改变共有性质。同时,夫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得向外对抗债权人。本案中,涉案4000多平方米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余某应享有一半的份额,执行机构可执行该房产中余某的份额。